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众华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就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新租赁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租赁准则。

七、《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授信及担保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可以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

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峰及配偶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峰及配偶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闻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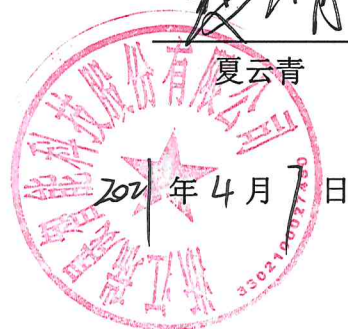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云青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饶艳超

2021年4月7日

